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刊印日期：民國114年1月24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8年3月25日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十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收益分配	每年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二)外國有價證券：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 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2. 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令中關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及其後最新函令規定辦理。

二、投資特色：(一)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債券，以債券還本付息之特性累積收益，並提供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類型。(二)債券價格波動度隨到期日接近而遞減，本基金適合投資人持有至到期。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以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債券，新興市場之當地經濟、金融市場可能較不穩定，部分公司財務資訊可能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故需承受較高之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CoCo Bond及TLAC Bond)，合計投資比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該類債券可能在特定條件下被轉換為股權或減記本金及止付利息，使投資人面臨本金損失及票息減少之風險，亦可能有發行機構較集中及市場交易量較低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類型，經理公司將評估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型是否進行匯率避險，惟避險之成本或效益仍將影響該類型淨值表現。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7-42頁。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並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以累積債券利息及本金償付之收益，惟可能受到投資國家政經環境變動的影響較大，投資期間內基金淨值仍將受到債券價格變化

與信用風險等因素而波動。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並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以累積債券利息及本金償付之收益，惟可能受到投資國家政經環境變動的影響較大，投資期間內基金淨值仍將受到債券價格變化與信用風險等因素而波動。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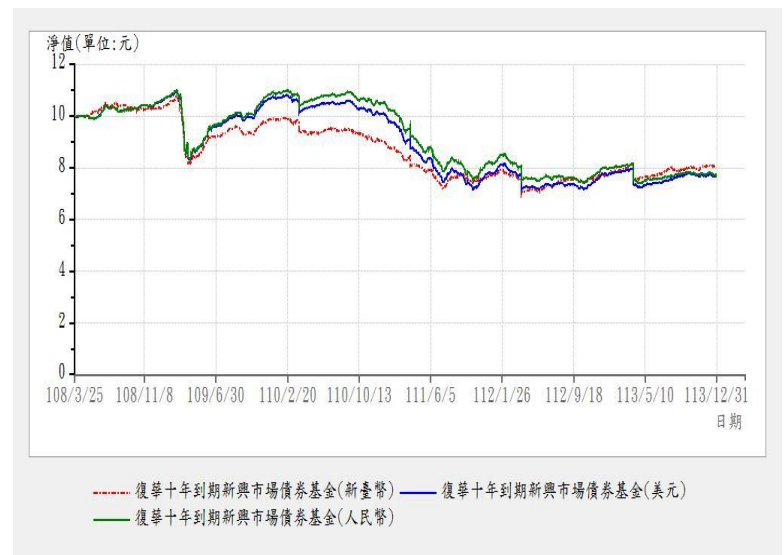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 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政府公債	1,242	12.88
金融債券	745	7.73
公司債	7,443	77.20
銀行存款	110	1.14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101	1.05
合計(淨資產總額)	9,64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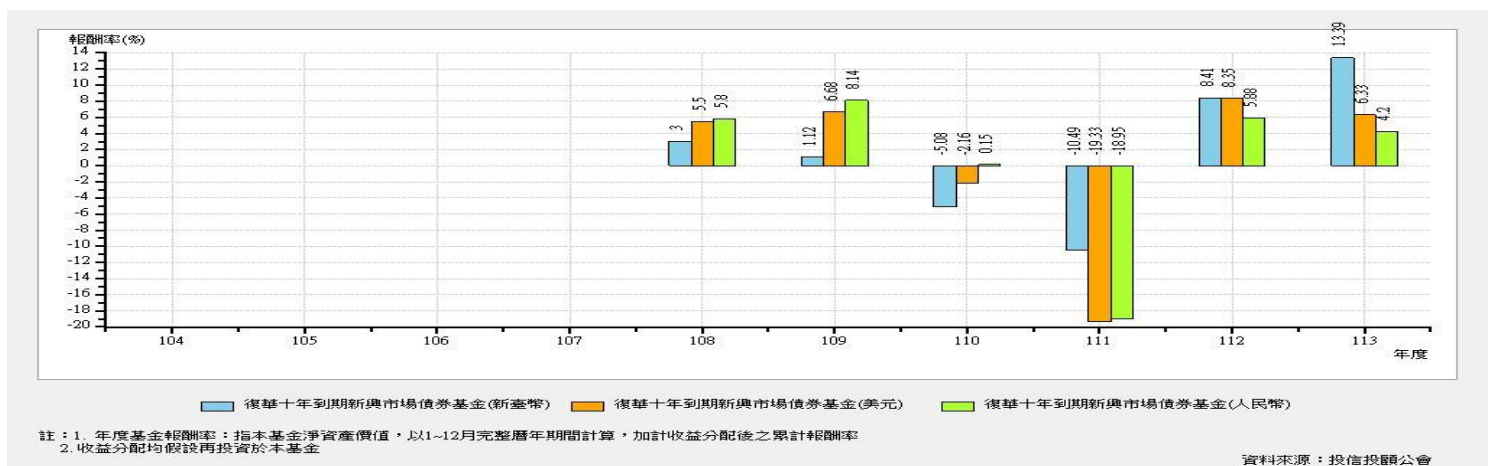
依投資標的信評：

投資標的信評	比率(%)	投資標的信評	比率(%)
AAA	0.00	BBB	60.23
AA	0.00	BB 及以下	35.53
A	2.06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	-------	-------	------	------	------	------	-------

							(108年3月25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累計報酬率	1.89%	4.25%	13.39%	10.03%	5.61%	N/A	8.77%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累計報酬率	-1.67%	3.22%	6.33%	-7.06%	-2.99%	N/A	2.34%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累計報酬率	-1.28%	1.97%	4.20%	-10.58%	-3.15%	N/A	2.47%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0.4000	0.4000	0.4000	0.6000	0.6000
美元	N/A	N/A	N/A	N/A	N/A	0.4000	0.4000	0.4000	0.6000	0.6000
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0.4000	0.4000	0.4000	0.6000	0.60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59%	0.96%	0.96%	0.96%	0.9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期間	費率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1%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	每年百分之三・三五(3.35%)		
	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	每年百分之〇・八五(0.85%)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3%。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以及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於本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均屬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買回總額百分之二(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並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0-51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二、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三、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原則上，本基金十年期滿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投資收益率及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原則上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惟仍將因應投資人贖回、控制債務違約風險、資金再投資或適度增進收益等而進行調整。
- (三) 本基金成立屆滿九年後，因應本基金接近到期日且持有之債券陸續到期，得不受「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之限制。
- (四)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五) 本基金成立日起即開放每營業日買回，但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本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本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受益人於本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均屬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買回總額百分之二（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並歸入本基金資產。
- (六)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由於美國Rule 144A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另外，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亦包含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 (七) 本基金係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各該類型計價幣別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八) 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係分別訂定，投資人投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應分別計算之，且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查詢。